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

有關
出售本公司於東泰來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延期寄發通函

茲提述華廈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司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司出售事項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股東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該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並為該通函將所載之若干資料定稿，本公司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期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鍾棋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鍾棋偉先生（主席）、鍾仁偉先生及鍾英偉先生等三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伍國棟先生，以及林漢強先生、陳煥江先生及歐陽長恩先生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